

114 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體育活動聯合競賽-慢速壘球項目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更生日報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、
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- 七、參加資格：歡迎縣內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各系隊、本縣之民眾為對象，原住民社區或社團區域為單位，歡迎中小企業自由組報名參加。
〈外縣市球隊需帶身分證、駕照備查〉
- 八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678 號 2 樓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softball>
電話、LINE：0927-992-522
傳真：(03)856-0200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三)晚上 18:00 截止**。
逾期不受理(領隊會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)。
報名手續：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及選手身分證件為準
報名費 2,000 元，需繳交本次活動保證金 1,000 元。
報名截止前未繳交報名費、保證金或報名表則視同棄權。
★(本次報名限 24 隊，須有隨隊裁判才可報名，不接受掛名)★
(TEL：0927-992-522 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678 號 2 樓)
- 報名方式：1. 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
2. 匯款【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*限外縣市球隊*】
帳號：花蓮二信 中山分社 020-001-02001236
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傳真或電子檔報名(信箱:cfs07266@gmail.com)
匯款收據傳真時敬請填寫隊名或以電話告知，以利登載
- 十、領隊會議：**114 年 12 月 05 日(星期五)晚上 19 時 30 分**在太昌游泳池
開會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，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，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
出席參加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比賽日期：**114 年 12 月 13、14 日(星期六、日)假花蓮(國福棒壘球場)舉行。**

總幹事 李俊璋 0933-489289
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開幕典禮：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點假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。

閉幕典禮：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(1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(2)各組取美技獎、打擊獎、大會 MVP、致贈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(1)分公開組、社會組、健康組

，大會保留區分組別權利。

(2)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3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
(4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，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
(5)比賽7局，以六十分為限，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，三局十五分，四局十分，五局七分提前

結束。(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、最後第2棒在3壘1人出局、由第一棒開始攻擊)。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。

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55分鐘響起則不另開新局數，

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

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在補上
(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列)

(6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，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
(7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，先比該組各隊之失分，(需比失分時，如有提前結束，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)，後比商率。 $\text{總得分} \div (\text{總得分} + \text{總失分}) = \text{商率}$
(預賽積分隊勝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)

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績分。

(8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3~2025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(9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
(10)比賽球棒：採用木棒(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禁止使用**棒球棒**)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- (1)兩年內曾代表花蓮出賽之代表隊選手(暨現任為儲備代表隊選手)，
為求公平禁止在**健康組**出賽
- (2)凡是代表花蓮參加全國賽事球員，經確認成為正式花蓮代表隊選手後，
若無故缺席訓練及出賽，將禁止參加本會在縣內所辦理的慢壘賽事一年。
- (3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含球帽)，如無背號者，
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。
- (4)各隊須派 10 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(有參加開幕者即贈送紀念品)，
未達 10 名將沒收該隊保證金。〈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〉。
- (5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比
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，含服裝不整齊者，裁判得宣佈該隊
棄權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- (6)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組、跨
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，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
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，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
準(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- (7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- (8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- (9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- (10)球員休息區，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- (11)球場內外，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，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。
〈本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，請各球隊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〉。
- (12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，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本
人比賽資格，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，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- (13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
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。
- (14)上場球員應攜帶**身分證**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 20 分鐘如發現
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【更正須有該**身分證**】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〈開
立證明〉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！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手名單內
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- (15)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不
受理。
- (16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
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17)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〈標誌顏色不限〉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
〈白灰不限，邊條顏色不限〉，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- (18)本會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〈上場比賽球員需10人以上〉。
- (19)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，最低點高度寬
1.82公尺以上，最高點不得超過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，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。
- (20)為公平起見本會至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抽籤一律採公平抽籤，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。
- (21)凡是對大會人員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
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10場，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2年。
- (22)大會接到抗議書後，即交裁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23)有關壯年組球隊（需全隊45歲以上，可有兩名40歲以上）
參賽要件說明：
1.基於傳承球技及運動為宗旨，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，
賽事安排為:健康組。
2.若本組球員有意願多參賽，准予跨組球隊參賽，唯所參加跨組球隊須完成報名，方可出賽。
3.本組不受該盃賽有得名次，需晉級之規定。
4.限本縣市球隊。
- (24)有關本壘攻防說明：
1.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，本縣所舉辦之盃賽，准予本壘滑壘動作。
〈唯頭部撲本壘方式除外〉
2.原則上，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，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版為主。
3.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，以主審判決為主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25)比賽中頭盔不可脫落,脫落判出局.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隊名		隊址			
領隊		電話		LINE ID	
經理		電話			
教練		隊長			
聯絡人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請必填
隨隊裁判					
比賽組別	公開組		社會組	健康組	健康軟式組

	背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